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510號

原　　告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勝堅

訴訟代理人　林悟玄律師

　　羅桂芬

　　蔡宜茹

被　　告　太和環保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麒婷

訴訟代理人　黃文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民事訴訟，除有專屬管轄外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當事人合意訂有管轄法院以後，即應受其拘束，原告須向該法院起訴，被告亦有受該法院審判之義務。又合意管轄依有無排他性而言，固可分為排他的合意管轄與併存的合意管轄，惟當事人既已合意於法定管轄之外另定管轄法院，解釋上應認有排除法定管轄之意，故除另以文書明示法定管轄法院仍有管轄權外，自應認為排

他性的合意管轄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係依兩造於民國107年7月9日簽立之「臺北市立聯合醫院107至109年度一般事業廢棄物（含R-0401）委託清除處理契約」第16條（三）約定，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4,009,141元。觀諸上開契約第17條（一）4.約定：「提起民事訴訟，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49頁），足見兩造就本件契約所生爭議，確有合意管轄之約定。而原告機關所在地為臺北市大同區，本件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誤會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唐　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趙盈秀